**2020年度益阳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在职人员情况**

益阳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现有人员编制数33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在编人数35人，另有聘任人员14人，退休人员23人。

**2、机构设置**

我中心机构为财务独立核算单位，内设科室13个（党建监察科，综合科，统筹协调科，内控稽核科，参保登记科，机关事业单位业务科，权益记录科，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科，权益记录科，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科，待遇核算科，待遇支付科，财务科，信息服务科，窗口服务科）。

**3、主要职能职责情况**

负责市本级基本养老保险和规定范围内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经办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职业年金、企业年金的归集、经办和领取待遇资格复核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2020年市财政批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674.27万元，年初预留及年终调整追加157.6万元，本年实际支出834.91万元。

按经济科目划分，各项支出金额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555.7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3.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5.52 万元，合计834.91万元。

2、“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市财政批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三公”经费全年决算支出“三公”经费4.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较年初预算结余10.5万元；较2019年支出总额下降4.5万元，同比下降95.7%。2020年公务接待费预算15.2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公务客人76批次392人，实际支出4.7万元，决算较预算减少10.5万元，节约率69.08%。

**二、项目支出情况（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益阳市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整后预算收入为180810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保费收入58000万元，利息收入280万元，其他收入800万元，转移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19240万元。实际收入为251243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保费收入91070万元，利息收入575万元，其他收入295万元，转移收入0元，上级补助收入159303万元。收入预算执行率138.95%，超预算收入部分主要是因为征缴扩面力度加大，基本养老保险征缴收入较去年增幅较大。

益阳市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整后预算支出为172089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支出165306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6783万元,上解上级支出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48138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支出169778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642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1936万元。支出执行率144.19%，超出预算支出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将上解上级支出纳入其中，超出部分主要是2021年实际上解的基本养老保险。

2020年度收支结余3104万元，期初结余 9982万元，期末滚存结余13087万元。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益阳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调整后基金预算收入为45920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20019万元，利息收入100万元，财政补贴收入25061万元，转移收入200元。实现收入为51345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26383万元，利息收入125万元，财政补贴收入23396万元，转移收入1433万元。收入预算执行率111.81%，主要原因是补欠之前年度的养老保险费较多，征缴收入较预算增长多。

益阳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整周预算支出为45920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支出45720万元，其他支出0元，转移支出20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47253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支出46891万元，其他支出42万元，转移支出320万元。支出完成预算103%。2020年度收支结余4092万元，期初结余12645万元，期末滚存结余16738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是102.90%，主要是基本养老支出超出预算一部分，主要原因是每年待遇调整导致的增长。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社保中心积极应对经济增速放缓、就业增长动力减弱、保障支出压力增大等方面的压力，聚焦发展有作为，聚力民生有担当，凝心聚力、扎实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社保事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具体如下：

（一）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征缴目标任务超额完成。2020年，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征缴目标任务为19.47亿元，截止12月底，累计征缴45.79元，超额26.32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235.15%。其中，市本级征缴目标任务5.2936亿元，累计征缴9.11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72.04%。全市在职参保人数42.58万人，实际缴费人数30.55万人，其中市本级在职参保人数13.28万人，实际缴费人数6.3万人。全年全市新增参保11.08万人，新增实际缴费4.64万人。

（二）企业养老保险同级财政社保补贴全部抵扣。今年我市同级财政补助任务3700万元。经请示省人社厅，因2019年我市超额完成征缴任务，按奖励办法2020年财政补助部分可全部抵扣完成。

（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任务全面完成。截止11月底，全市实际在职参保人数10.2569万人，缴费人数9.4635万人，离退休人数6.0333万人，其中市本级实际在职参保人数1.5949万人，缴费人数1.4643万人，离退休人数0.8015万人。全市完成养老保险费征缴13.073亿元，支付养老保险金30.41亿元，养老保险基金结余3.5072亿元。其中市本级征缴1.61亿元, 支付养老保险金4.305亿元，养老保险基金结余0.8141亿元。职业年金收入全市3.426亿元，市本级0.372亿元。

（四）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按“两个确保”要求，积极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力地保障了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待遇落实，确保了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全年全市共有企业离退休人员27.49万人，累计发放养老金75.01亿元。其中，市本级有离退休人员5.22万人，发放养老金17.62亿元，全市按时足额发放率和社会化管理服务率均达到了100%。2020年企业退休人员待遇月人均养老金2728.86元，较2019年人均增加140.22元；机关退休人员待遇月人均养老金4788.59元，较2019年人均增加180.39元。

（五）全面完成社保改革任务。严格按省人民政府的划转要求，组织全市扎实开展宣传和培训，清理征缴底数，梳理业务流程，更新系统操作，完善分类移交事项等工作，主动联系、对接、配合税务部门，协同处理有关问题。确保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征收职责顺利划转至税务部门。同时根据改革要求，加大对银行账户的清理力度，效果显著。原有养老保险银行账户36个，今年通过有效清理，共办理销户9个，明确常用账户12个，保留未启用账户15个。

(六)职业年金与个人账户权益有效维护。完成企业与机关参保人员异动、变更、合并、转移、转入、退费、打单查询等业务4.1万人次，在保障个账业务“周周清、月月清”的基础上，突击解决了跨省转移、机转企信息录入等历史遗留问题，规范职业年金归集、转移、记账，实现养老保险关系省内省外无障碍转移，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

（七）助保贷款成效明显。截止2020年12月，助保贷已成功为430名助保对象办理贷款，保障193名助保对象办理退休手续，累计发放贷款952.49万元；累计还款347.71万元。

（八）被征地农民保障工作到位。截止至12月，市本级完成被征地农民5350人补缴，征收基本养老保险费3.58亿。

（九）统筹外待遇发放全部到位。2020年，中心积极协调各代发项目主体单位筹措资金，确保市本级军转干部困难补助、城镇独生子女奖励金等六个项目代发全部到位，月发放人数为2.8万人。截止至12月，发放金额4406.44万元，财政拨付4843.91万元，结余437.47万元。

（十）全力落实社保专项工作。积极配合做好精准扶贫、退捕禁补渔民参保补保、退役军人补保、全市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等专项工作，抽调精兵强将，组建工作专班，加班加点，连续奋战，突击完成全部任务。截止12月，完成退役士兵补缴858人；转移接续经营类改革事业单位846人。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由于年初预算安排经费不足，但社保中心工作多，任务重，单独聘用了14名临时工作人员，该部分人员经费未纳入预算，导致实际经费支出高于年初预算，预算编制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预算管理，提高单位预算执行力度。

（二）加强资产管理，做好资产信息系统的维护工作，及时录入更新购置资产，使资产变动情况与信息系统数据一致。

（三）组织岗位实务学习与培训，让财务人员通过学习能够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将此次绩效自评报告在本单位官网或者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全文公布，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